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 三部门部署氢能综合试点应用，氢能应用领域有望全面拓展

环保周报

2026年3月22日

证券研究报告

行业研究——周报

行业周报

环保

投资评级 看好

上次评级 看好

郭雪 环保联席首席分析师  
执业编号：S1500525030002  
邮箱：guoxue@cindasc.com

吴柏莹 环保行业分析师  
执业编号：S1500524100001  
邮箱：wuboying@cindasc.com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  
B座  
邮编：100031

## 三部门部署氢能综合试点应用，氢能应用领域有望全面拓展

2026年3月22日

### 本期内容提要：

- **行情回顾：**截至3月20日收盘，本周环保板块下跌5.59%，表现劣于大盘；上证综指下跌3.38%到3957.05；涨跌幅前三的行业分别是通信（2.1%）、银行（0.4%）、食品饮料（-0.5%），涨跌幅后三的行业分别是有色金属（-11.8%）、基础化工（-10.5%）、钢铁（-10.3%）。细分子板块情况：水务板块下跌3.06%；水治理板块下跌6.78%；大气治理板块下跌4.18%；环卫板块下跌6.10%；垃圾焚烧板块下跌5.05%；资源化板块下跌8.53%；固废其他板块下跌2.93%；监测/检测/仪表板块下跌5.44%；环境修复板块下跌8.67%；环保设备板块下跌6.21%。
- **行业动态：**（1）3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年）》（工信部联节〔2026〕44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持续提升通用性强、用能量大、发展前景突出的节能装备能效水平，加强节能装备供给与应用。《实施方案》聚焦节能电机、变压器、工业热泵、工业制冷（热）与加热设备、水电解制氢装备、信息通信设备等六类节能装备，提出以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为目标，以用能系统优化提升为主攻方向，以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为主要抓手，以绿色设计制造、设备更新改造、人工智能赋能为路径，加快节能装备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到2028年，节能装备关键材料、零部件取得突破，重点行业领域用能系统匹配性、实际运行效率持续提升，电机、变压器等节能装备能效水平达到国际领先，节能装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2）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工业领域“无废”建设工作，2026年3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指导支撑机构在京召开“无废园区”“无废企业”建设标准研讨会，有关行业协会、高校、研究机构、企业代表等参加会议。会议指出，推动工业生产过程“无废化”转型，对于提升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研究制定“无废园区”“无废企业”建设通用要求等标准，有助于指导工业园区和企业结合实际推行“无废”生产方式，推动固废源头减量，降低固废产生强度，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 **本周专题：**2026年3月16日，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到2030年，城市群氢能在多元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终端用氢平均价格降至25元/千克以下，力争在部分优势地区降至15元/千克左右；全国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较2025年翻一番，力争达到10万辆。打破此前单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的局限，向交通+工业双轮驱动转型。政策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激励，原则上1积分奖励8万元，对于燃料电池汽车和工业场景下的单个城市群，补贴上线分别为4000分（3.2亿元）、3000分（2.4亿元）。伴随应用规模扩大，有望推动氢能应用技术、工艺、装备创新突破，实现燃料

电池、电解槽、储运装置和材料等迭代升级，推动氢能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支撑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 **投资建议：**“十四五”国家对环境质量和工业绿色低碳发展提出更多要求，节能环保以及资源循环利用有望维持高景气度；此外在化债背景下，水务&垃圾焚烧板块作为运营类资产，盈利稳健上行，现金流持续向好，叠加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优质运营类资产有望迎戴维斯双击。重点推荐：【瀚蓝环境】【兴蓉环境】【洪城环境】；建议关注：【旺能环境】【军信股份】【武汉控股】【英科再生】【高能环境】【青达环保】。
- **风险提示：**项目推进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国际政治局势变化；政策推进不及预期；电价下调风险。

## 目录

一、本周市场表现：环保板块表现劣于大盘.....	5
二、专题研究：三部门部署氢能综合试点应用，氢能应用领域有望全面拓展.....	6
三、行业动态.....	9
四、公司公告.....	10
五、投资建议.....	12
六、风险提示.....	13

## 表目录

表 1: 《三部门关于开展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政策要求梳理.....	6
表 2: 《三部门关于开展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补贴标准.....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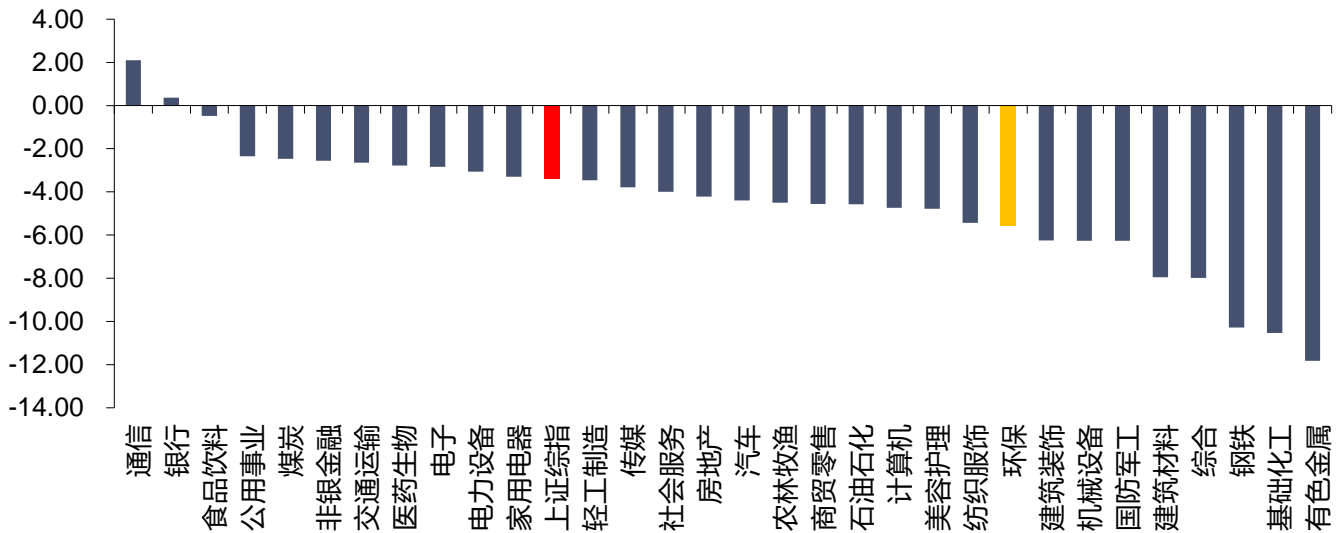
## 图目录

图 1: 申万（2021）各行业周涨跌幅（%）.....	5
图 2: 环保板块细分子板块本周涨跌幅（%）.....	5
图 3: 环保行业周涨幅前十（%）.....	6
图 4: 环保行业周跌幅前十（%）.....	6
图 5: 绿色甲醇主要生产路线.....	8

## 一、本周市场表现：环保板块表现劣于大盘

- 截至3月20日收盘，本周环保板块下跌5.59%，表现劣于大盘；上证综指下跌3.38%到3957.05；涨跌幅前三的行业分别是通信（2.1%）、银行（0.4%）、食品饮料（-0.5%），涨跌幅后三的行业分别是有色金属（-11.8%）、基础化工（-10.5%）、钢铁（-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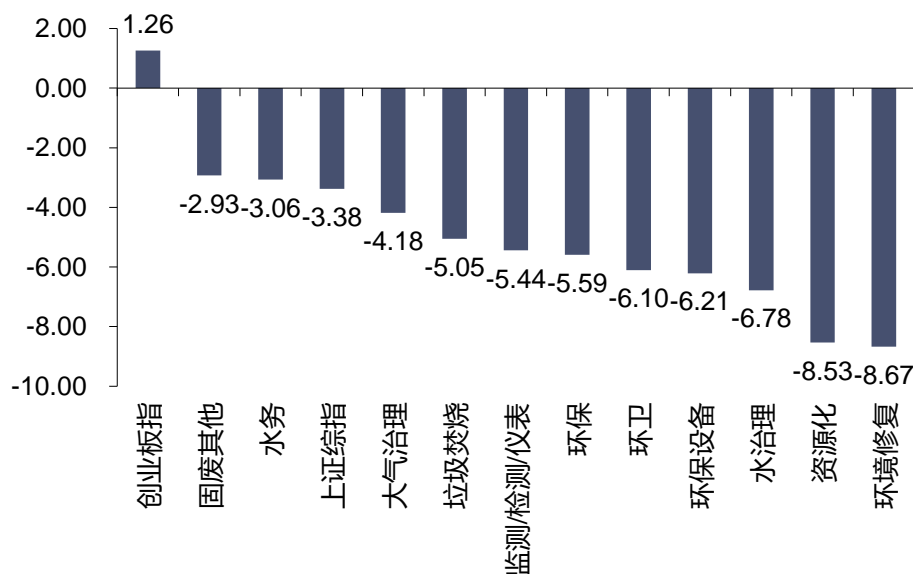
图1：申万（2021）各行业周涨跌幅（%）



资料来源：iF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 细分子板块情况：水务板块下跌3.06%；水治理板块下跌6.78%；大气治理板块下跌4.18%；环卫板块下跌6.10%；垃圾焚烧板块下跌5.05%；资源化板块下跌8.53%；固废其他板块下跌2.93%；监测/检测/仪表板块下跌5.44%；环境修复板块下跌8.67%；环保设备板块下跌6.21%。

图2：环保板块细分子板块本周涨跌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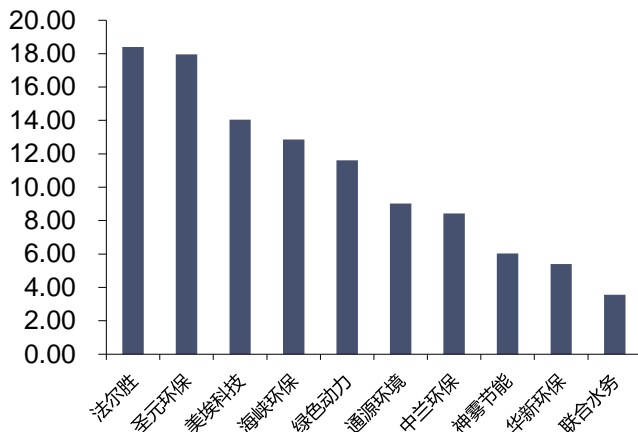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 个股表现：本周环保板块，涨幅前十的分别为法尔胜、圣元环保、美埃科技、海峡环保、绿色动力、通源环境、中兰环保、神雾节能、华新环保、联合水务；跌幅前十分别为清水源、倍杰特、赛恩斯、华光环能、同兴科技、飞南资源、景津装备、复洁环保、中国天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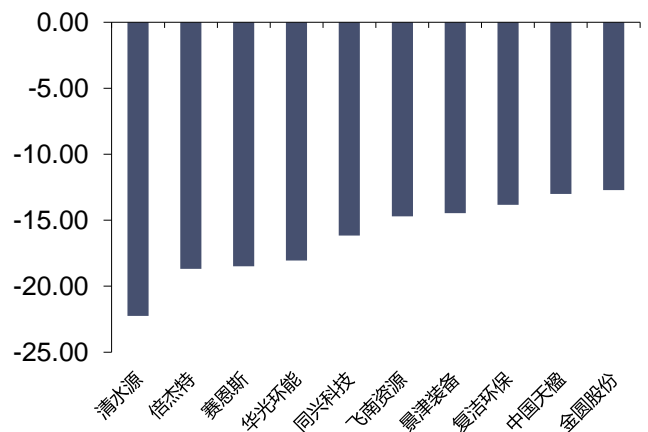
金圆股份。

图 3: 环保行业周涨幅前十 (%)



资料来源: iFinD, 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图 4: 环保行业周跌幅前十 (%)



资料来源: iFinD, 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 二、专题研究：三部门部署氢能综合试点应用，氢能应用领域有望全面拓展

### 事件:

2026年3月1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三部门通过“揭榜挂帅”方式，遴选产业基础好、应用场景丰富、氢能资源保障能力强、产业链条完整的城市群率先开展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将氢能应用场景由燃料电池汽车向交通、工业等具备条件的多元领域拓展，推动氢能“制储输用”全产业链一体化融通发展。

### 点评:

**政策目标:** 到2030年，城市群氢能在多元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终端用氢平均价格降至25元/千克以下，力争在部分优势地区降至15元/千克左右；全国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较2025年翻一番，力争达到10万辆。通过应用规模扩大，推动氢能应用技术、工艺、装备创新突破，实现燃料电池、电解槽、储运装置和材料等迭代升级，推动氢能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支撑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应用场景由氢燃料汽车向工业等应用领域全面拓宽。**政策采用“1个燃料电池汽车通用场景+N个工业领域应用场景+X个创新应用场景”的综合应用生态架构，打破此前单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的局限，向交通+工业双轮驱动转型。同时，将试点地区的成本目标锚定在终端用氢价格25元/kg，有望倒逼全产业链成本下降。

表 1: 《三部门关于开展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政策要求梳理

场景类别	核心定位	申报条件	试点目标
燃料电池汽车	建设氢能高速公路/走廊	原则上应已推广1500辆及以上燃料电池汽车，已建成并投运10座及以上加氢站且单站加氢能力500千克及以上；具备较强的清洁低碳氢资源保障能力，清洁低碳氢终端售价不高于35元/千克。	推广>8000辆，新建加氢站>30座，终端氢价≤25元/kg（优势地区15元/kg）
绿色氨醇	提升技术经济性、扩大下	绿氨应用场景应有1个及以上建成或在建绿氨项目、产	终端氢价≤25元/kg，绿氨、绿色甲醇实际产

	游消费	能不低于10万吨/年；绿色甲醇应用场景应有1个及以上建成或在建绿色甲醇项目、产能不低于5万吨/年	量不低于设计产能的60%，形成稳定的下游消纳渠道。
氢基化工原料替代	煤化工/炼化领域碳减排	有1个及以上已建成投产的氢基化工项目；具备稳定的原材料供给和产品销售渠道，上中下游企业间签订合作协议；具有丰富的可再生能源制氢资源，配套建成或在建的可再生能源制氢产能不低于1万吨/年。	终端氢价≤25元/kg；可再生能源制氢替代比例逐年提升（5%→6%→8%→12%）
氢冶金	钢铁行业低碳工艺转型	具有1个及以上已建成或在建的氢冶金项目，产能不低于30万吨/年；已建成或在建的清洁低碳氢产能不低于1万吨/年；氢冶金项目入炉还原气氢含量不低于50%	再生能源制氢终端用氢价格不高于25元/千克，工业副产氢不高于15元/千克。实际产量≥设计产能70%
掺氢燃烧	工业和居民用热绿色化	已建成或在建1个及以上掺氢燃烧项目和1条及以上输氢管道；工业掺氢燃烧项目掺氢比例≥5%，用氢规模≥2000吨/年	关键技术装备实现突破和产业化应用，终端用氢价格不高于25元/千克
创新应用场景	轨道机车、船舶、航空器等多元探索	具备氢动力轨道机车、船舶、矿卡、叉车、两轮车、航空器、备用电源、热电联供、新型储能、电子、制药等场景氢能应用项目建设运营经验，具有1个及以上已建成或在建的相关项目	关键技术装备实现突破和产业化应用，电子、制药等场景氢气提纯前的供给价格不高于25元/千克。

资料来源：工信部，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 实行市场化机制，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激励，原则上1积分奖励8万元

。优先补贴与可再生能源制氢直接相关的场景与产品。

- 燃料电池汽车：积分逐年递减，第1年1分/辆→第4年0.6分/辆，单个企业单城市群上限4000分（约3.2亿元）
- 工业应用场景：按可再生能源制氢应用规模分档累进奖励：规模越小，单位积分越高。单个企业单城市群上限3000分（约2.4亿元），全部城市群上限4500分（约3.6亿元）
- 氢冶金场景：基础积分较低（第1年最高2.5分/百吨），但可再生能源制氢额外奖励1.5分/百吨。

表2：《三部门关于开展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补贴标准

场景	核算维度	积分标准	额外奖励	企业上限
燃料电池汽车	车辆推广	按功率折算标准车，第1年1分/辆→第4年0.6分/辆	纯氢续航>600km 冷链车或31吨以上货车按1.1倍计算	单个企业单城市群4000分（约3.2亿元）
	氢能供应	第1年2.5分/百吨→第4年1分/百吨	可再生能源制氢额外+2分/百吨；氢能高速公路加氢站额外+1分/百吨	/
绿色氨醇	可再生能源制氢应用规模	分档累进：第1年3万吨以上4分/百吨，1.5万吨及以下5分/百吨	/	单城市群3000分（约2.4亿元），全部城市群4500分（约3.6亿元）
氢基化工原料替代	可再生能源制氢应用规模	分档累进：第1年3万吨以上3分/百吨，1.5万吨及以下4分/百吨	/	同绿色氨醇
氢冶金	清洁低碳氢应用规模	分档累进：第1年3万吨以上1.5分/百吨，1.5万吨及以下2.5分/百吨	可再生能源制氢额外+1.5分/百吨	同绿色氨醇
掺氢燃烧	可再生能源制氢应用规模	分档累进：第1年3万吨以上3分/百吨，1.5万吨及以下4分/百吨	/	同绿色氨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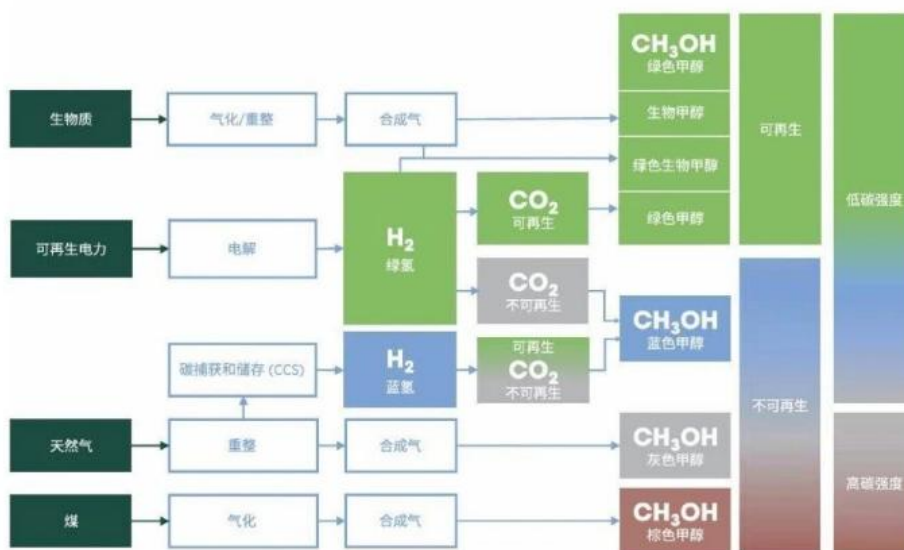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工信部，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化工是绿氢规模化应用的核心场景。**2025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提到，在能源领域，要重点以灰氢替代、绿色船燃等应用为牵引，推进全国绿色氢氨醇规划布局。2026年3月，国家能源局召开绿色燃料座谈会，提到发展绿色燃料产业有利于替代石油、保障能源安全，有利于降低碳排放、促进绿色发展，有利于促进新能源非电利用和消纳、增强发展新动能，是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方向。这标志着氢能产业应用将不仅聚焦在燃料电池汽车，而是回归到工业领域，通过与化工产业的深度耦合实现规模化与商业化落地。根据《中国绿氢产业发展白皮书》，绿氢应用中化工应用占比约为90.49%，规划消纳绿氢产能约995.65万吨，主要用于以绿醇、绿氨以及SAF等为代表的氢基能源制备。

✓ **绿色甲醇：**

绿醇的定义主要取决于甲醇的合成原料——氢气/合成气及二氧化碳的来源。2021年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发布《创新场景:可再生甲醇》，报告指出用于生产绿色甲醇的所有原料和能源都必须为可再生的能源或原料。目前全球范围内甲醇仍然几乎由化石燃料生产，天然制甲醇占65%，煤制甲醇占35%。只有不到1%来自可再生资源。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预计，2028年全球甲醇产能将达到2亿吨/年，其中绿色甲醇占比或将达到10%。

**图 5： 绿色甲醇主要生产路线**



资料来源：香橙会，IRENA，信达证券研发中心

**绿醇下游应用与全球碳排放政策紧密相关，中短期看绿醇主要应用于航运业的减碳进程中。**2025年4月，各国投票批准《防止船舶污染公约》附则VI修正案草案——IMO净零排放框架，设立全生命周期碳排放强度（GFI）标准，对超过标准的排放收取罚款，预期将超过欧盟罚款水平。草案通过后，将强制要求总吨位超过5000吨的大型远洋船舶执行，这些船舶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占国际航运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85%。

### ✓ 绿色合成氨

合成氨是我国碳排放量最高的化工行业。合成氨与甲醇同在生产化学品的四大关键基础化学原料之中。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合成氨生产国和消费国，2024 年全球氨产能预计达到 2.47 亿吨，中国氨产能预计达到 8033 万吨，约占全球产能的 32.5%；全球氨消费量预计达到 1.8 亿吨，中国氨表现消费量预计为 5933 万吨，约占全球消费的 32.9%。目前，合成氨主要由化石燃料制取而成，国内 75% 的氨为煤制氨，其余大部分为天然气制氨，约占总产能的 22%。

绿氨目前在发电行业有一定应用，通过与传统化石燃料掺烧实现减碳。在可再生能源优先上网的背景下，煤电机组无法维持平稳运行，调节或启停频率明显增加，设备寿命因此受到较大影响。而在进行绿氨掺烧后，火电厂可以获得更多的发电上网指标与利用小时数，同时降低了部分碳排放，可以使火力发电厂的效益大幅增加，减缓可再生能源发电带来的冲击。

除掺氨燃烧发电外，绿氨在中远期的主要消纳领域在航运业和化工业。ABS 与 DNV 预测 2050 年航运业氨燃料的使用比例分别为 33%、24%，按照 6 亿吨的船燃总量计算，航运业在 2050 年可消纳绿氨 1.4 亿-2 亿吨。化工业方面，在 2030 年碳达峰化工业纳入碳市场后，绿氨将逐渐取代部分或全部现有灰氨市场，以 2023 年至 2024 年氨消费量增长 6% 计算，2030 年预计氨消费量为 8400 万吨，以 10% 绿氨替代比例计算，2030 年化工业可消纳 840 万吨绿氨。

## 三、行业动态

1、3 月 20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 年）》（工信部联节〔2026〕44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持续提升通用性强、用能量大、发展前景突出的节能装备能效水平，加强节能装备供给与应用。《实施方案》聚焦节能电机、变压器、工业热泵、工业制冷（热）与加热设备、水电解制氢装备、信息通信设备等六类节能装备，提出以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为目标，以用能系统优化提升为主攻方向，以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为主要抓手，以绿色设计制造、设备更新改造、人工智能赋能为路径，加快节能装备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到 2028 年，节能装备关键材料、零部件取得突破，重点行业领域用能系统匹配性、实际运行效率持续提升，电机、变压器等节能装备能效水平达到国际领先，节能装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资料来源：<https://huanbao.bjx.com.cn/news/20260320/1488551.shtml>

2、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工业领域“无废”建设工作，2026 年 3 月 1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指导支撑机构在京召开“无废园区”“无废企业”建设标准研讨会，有关行业协会、高校、研究机构、企业代表等参加会议。会议指出，推动工业生产过程“无废化”转型，对于提升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研究制定“无废园区”“无废企业”建设通用要求等标准，有助于指导工业园区和企业结合实际推行“无废”生产方式，推动固废源头减量，降低固废产生强度，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有关同志介绍了工业领域“无废”建设工作的背景情况及相关考虑，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介绍了“无废园区”“无废企业”建设通用要求标准研制情况，有关专家学者、企业代表等对标准内容提出了意见建议。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将加快推进“无废园区”“无废企业”建设通用要求标准制定，以标准引领重点产废行业推行“无废”生产方式，助力工

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资料来源：<https://huanbao.bjx.com.cn/news/20260320/1488612.shtml>

3、3月16日，财政部发布通知，对《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包括：将第二条中的“实施期限至2025年”修改为“实施期限至2030年”；将第三条修改为明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包括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补资金清算、氢能综合应用试点等；删去第九条中关于相关部门应当尽快办理清算手续的内容；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第十条，明确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下达和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第十二条，规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此前的相关通知。

资料来源：<https://huanbao.bjx.com.cn/news/20260319/1488447.shtml>

4、为落实国家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部署，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6年3月6日印发《生态环境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项目申报指南（试行）》，旨在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应用。《申报指南》明确，支持的新技术应经过验证且相关技术成果、示范项目已通过验收。重点支持两大技术类型：一是重点生态环境治理技术，包括重点行业多污染物超低排放、城镇水生态修复及雨污资源化、工业废水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水生态完整性保护修复、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重金属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农村环境整治等7个方向；二是监测监管等能力提升技术，包括多污染物多尺度跨行业区域空气质量调控、大气细颗粒物（PM<sub>2.5</sub>）与臭氧（O<sub>3</sub>）污染综合立体监测、水生态环境监测及预警、重点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管理等4个方向。

资料来源：<https://huanbao.bjx.com.cn/news/20260319/1488425.shtml>

5、3月19日，生态环境部正式通报江西省寻乌县鑫鼎汇矿业有限公司违法排污致寻乌水赣粤交界断面镉浓度超标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结果，认定该事件为企业违法排污引发的重大跨界环境事件。2024年8月，寻乌水出现镉浓度超标，造成赣粤跨界污染，两省及时启动应急处置，下游东江水质未受影响。经查，江西省寻乌县鑫鼎汇矿业有限公司非法获取锡冶炼烟灰（危险废物），擅自变更原料、违法加工，趁降雨通过私设暗管将高浓度含镉废水偷排至寻乌水支流马蹄河，导致约64公里河段镉超标，应急处置直接经济损失490.02万元。目前，涉事企业已被查封，违法及涉嫌刑事犯罪问题已立案调查，相关责任人员被问责追责。

资料来源：<https://huanbao.bjx.com.cn/news/20260319/1488415.shtml>

6、日前，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企业服务年”行动的十条措施》。

资料来源：<https://huanbao.bjx.com.cn/news/20260317/1487895.shtml>

7、3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自治区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荐目录（2025年版）》。

资料来源：<https://huanbao.bjx.com.cn/news/20260319/1488443.shtml>

## 四、公司公告

**【兴蓉环境：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

请阅读最后一页免责声明及信息披露 <http://www.cindasc.com>10

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908 号”文注册。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2026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利率询价区间为 1.50%-2.50%。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80%。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

**【军信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中山公用：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山公用”）控股股东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投控”）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的 73,755,56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公开征集规定的期限内（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止），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确定受让方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呈报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雪浪环境：关于与预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雪浪环境；股票代码：300385）将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无锡中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龙净环保：2025 年年度报告】**龙净环保 3 月 20 日发布 2025 年度报告，2025 年营业收入 118.72 亿元，同比增长 18.49%；归母净利润 11.12 亿元，同比增长 33.95%；基本每股收益 0.88 元。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 元(含税)。

**【雪浪环境：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尚未开庭审理。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涉案的金额：35,586,493.56 元（未含诉讼请求中列明的复利及

罚息)。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此案件处于诉讼未开庭审理阶段，判决结果是否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尚无法确定，最终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为准。

**【清新环境：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142,438.8579 万元变更为 141,526.7079 万元，除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外，营业执照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

**【倍杰特：2025 年年度报告】**倍杰特 3 月 16 日披露年度报告，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2 亿元，同比下降 2.75%；归母净利润 8135.1 万元，同比下降 38.96%；基本每股收益 0.2 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劲旅环境：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宣城市宣州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宣城市宣州区劲旅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宣城市宣州区劲旅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投资基金总认缴出资为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8,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等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城发环境：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的有关规定，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条件，将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维尔利：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快报】**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 2025 年度业绩快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有所改善，亏损幅度进一步收窄。公司积极布局生物天然气、生物燃料油等绿色能源业务，相关项目稳步推进，多数处于建设或布局阶段。从财务数据来看，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856.8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9.98%。受行业周期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对传统环保工程业务从严评估筛选，项目承接与执行规模同比有所收缩，导致整体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不过，公司实现营业利润-36,549.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2.04%；利润总额-36,146.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3.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812.4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2.7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进一步改善，2025 年度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约为 3.9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7.36 亿元。

**【碧水源：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发行了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并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上市流通。

## 五、投资建议

“十四五”国家对环境质量和工业绿色低碳发展提出更多要求，节能环保以及资源循环利用有  
请阅读最后一页免责声明及信息披露 <http://www.cindasc.com>12

望维持高景气度；此外在化债背景下，水务&垃圾焚烧板块作为运营类资产，盈利稳健上行，现金流持续向好，叠加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优质运营类资产有望迎戴维斯双击。重点推荐：【瀚蓝环境】【兴蓉环境】【洪城环境】；建议关注：【旺能环境】【军信股份】【武汉控股】【英科再生】【高能环境】【青达环保】。

表 3: 环保行业部分上市公司估值表

板块	公司简称	收盘价 (元/股)	归母净利润(亿元)				EPS(元/股)				PE(x)			
			2024	2025E	2026E	2027E	2024	2025E	2026E	2027E	2024	2025E	2026E	2027E
固废治理	伟明环保	26.16	27.04	29.79	35.05	39.18	1.60	1.75	2.06	2.30	13.64	14.99	12.73	11.37
	三峰环境	8.95	11.68	12.76	13.52	14.35	0.70	0.77	0.81	0.86	12.28	11.70	11.05	10.41
	绿色动力	9.8	5.85	6.84	7.31	7.76	0.42	0.49	0.52	0.56	15.62	20.00	18.85	17.50
	永兴股份*	16.04	8.21	9.32	10.60	11.83	0.91	1.04	1.18	1.31	15.86	15.42	13.59	12.24
	瀚蓝环境*	30.39	16.64	19.38	22.55	23.53	2.04	2.38	2.77	2.89	9.88	12.77	10.97	10.52
	旺能环境*	18.14	5.61	6.94	7.60	8.01	1.29	1.60	1.75	1.85	11.78	11.34	10.37	9.81
	军信股份	16.63	5.36	7.68	8.34	8.93	1.31	0.97	1.06	1.13	16.04	17.14	15.69	14.72
	中科环保*	6.64	3.21	3.97	4.78	5.41	0.22	0.27	0.32	0.37	24.78	24.59	20.75	17.95
	中国天楹	6.95	2.80	2.97	14.02	26.99	0.12	0.12	0.59	1.13	43.50	57.92	11.78	6.15
	朗坤环境	24.68	2.16	2.94	3.70	4.41	0.89	1.23	1.53	1.83	19.91	20.15	16.13	13.52
	高能环境*	13.96	4.82	7.86	9.15	10.63	0.32	0.52	0.80	0.70	16.57	26.85	17.45	19.94
	英科再生	40.17	3.07	3.05	3.78	4.53	1.65	1.58	1.95	2.34	18.47	25.50	20.65	17.20
水务	兴蓉环境*	6.93	19.96	21.67	24.84	26.08	0.67	0.73	0.83	0.87	11.35	9.49	8.35	7.97
	洪城环境*	10.09	11.90	12.32	12.87	13.11	0.93	0.96	1.00	1.02	10.74	10.51	10.09	9.89
	武汉控股	5.23	0.88	-	-	-	0.09	-	-	-	49.88	-	-	-
	首创环保	3.19	35.28	17.82	19.12	19.85	0.48	0.24	0.26	0.27	6.82	13.29	12.27	11.81
	中山公用	11.07	11.99	15.65	17.36	18.92	0.82	1.06	1.18	1.28	11.36	10.44	9.42	8.65
环保设备	景津装备	16.55	8.48	6.20	7.54	8.95	1.49	1.08	1.31	1.56	12.15	15.40	12.68	10.64
	青达环保*	25.25	0.93	2.00	2.50	2.93	0.75	1.61	2.01	2.36	18.57	15.68	12.56	10.70
	海鸥股份*	14.5	0.96	1.29	1.48	1.66	0.31	0.42	0.48	0.54	24.67	34.52	30.21	26.85
	冰轮环境	17.52	6.28	6.75	8.43	9.87	0.82	0.68	0.85	0.99	14.90	25.76	20.61	17.70
聚光科技	13.61	2.07	3.52	5.07	6.90	0.46	0.15	0.67	0.84	33.04	90.73	20.47	16.20	

资料来源: iFinD, 信达证券研发中心注: 截止至 2026.3.20; 标\*为信达预测, 其他为同花顺一致预测; 注: 未按照 2025 年披露业绩进行调整

## 六、风险提示

项目推进不及预期; 市场竞争加剧; 国际政治局势变化; 政策推进不及预期; 电价下调风险。

## 研究团队简介

左前明，中国矿业大学博士，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委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专家库成员，中国价格协会煤炭价格专委会委员，曾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行业咨询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从事煤炭以及能源相关领域研究咨询十余年，曾主持“十三五”全国煤炭勘查开发规划研究、煤炭工业技术政策修订及企业相关咨询课题上百项，2016年6月加盟信达证券研发中心，负责煤炭行业研究。2019年至今，负责大能源板块研究工作，信达证券研发中心负责人。

李春驰，CFA，CPA，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硕士，南京大学金融学学士，曾任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煤炭行业及公用环保行业分析师，2022年7月加入信达证券研发中心，从事煤炭、电力、天然气等大能源板块的研究。

高升，中国矿业大学（北京）采矿专业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外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曾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二级子企业投资经营部部长、挂职下属煤矿副矿长，在煤矿生产一线工作多年，从事煤矿生产技术管理、煤矿项目投资和经营管理等工作。2022年6月加入信达证券研发中心，从事煤炭、钢铁及上下游领域研究，现为能源与双碳中心研究中心总经理、煤炭钢铁行业首席分析师。

刘红光，北京大学博士，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碳达峰碳中和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石化经济技术研究院专家、所长助理，牵头开展了能源消费中长期预测研究，主编出版并发布了《中国能源展望2060》一书；完成了“石化产业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研究，并参与国家部委油气产业规划、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行业碳达峰及高质量发展等相关政策文件的研讨编制等工作。2023年3月加入信达证券研究开发中心，从事大能源领域研究并负责石化行业研究工作。

郭雪，北京大学环境工程/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学双硕士，北京交大环境工程学士，拥有5年环保产业经验，4年卖方经验。曾就职于国投证券、德邦证券。2025年3月加入信达证券研究所，从事环保行业及其上下游以及双碳产业研究。

邢秦浩，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电力系统专业硕士，天津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学士，具有三年实业研究经验，从事电力市场化改革，虚拟电厂应用研究工作，2022年6月加入信达证券研究开发中心，从事电力行业研究。

吴柏莹，吉林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2022年7月加入信达证券研究开发中心，从事公用环保行业研究。

胡晓艺，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硕士，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学士。2022年7月加入信达证券研究开发中心，从事石化行业研究。

刘奕麟，香港大学工学硕士，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学学士，2022年7月加入信达证券研究开发中心，从事石化行业研究。

李睿，CPA，德国埃森经济与管理大学会计学硕士，2022年9月加入信达证券研发中心，从事煤炭和煤矿智能化行业研究。

李栋，南加州大学建筑学硕士，2023年1月加入信达证券研发中心，从事煤炭行业研究。

唐婵玉，香港科技大学社会科学硕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学士。2023年4月加入信达证券研发中心，从事天然气、电力行业研究。

刘波，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学本硕，2023年7月加入信达证券研究开发中心，从事煤炭和钢铁行业研究。

## 分析师声明

负责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分析师在此申明，本人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准确反映了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分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 免责声明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信达证券制作并发布。

本报告是针对与信达证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信达证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客户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电话、短信、邮件提示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是基于信达证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信达证券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涉及证券或投资标的的历史表现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保证。在不同时期，或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致使信达证券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对此信达证券可不发出特别通知。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信达证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并可能会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信达证券所有。未经信达证券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信达证券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信达证券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同时不构成信达证券向发送本报告的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

如未经信达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信达证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股票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本报告采用的基准指数：沪深 300 指数（以下简称基准）；  时间段：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	<b>买入</b> ：股价相对强于基准 15% 以上；	<b>看好</b> ：行业指数超越基准；
	<b>增持</b> ：股价相对强于基准 5%~15%；	<b>中性</b> ：行业指数与基准基本持平；
	<b>持有</b> ：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5% 之间；	<b>看淡</b> ：行业指数弱于基准。
	<b>卖出</b> ：股价相对弱于基准 5% 以下。	

## 风险提示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投资者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并谨慎行事。

本报告中所述证券不一定能在所有的国家和地区向所有类型的投资者销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信达证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需自行承担风险。